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40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詹秀雅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洪國寶主任(請假)、曾恰玉所長、莊敦堯代表、廖明淵代表(請假)、陳焜燦代表、吳宏達代表、曾玄哲代表、林中一代表、王行健代表(請假)、廖宜恩代表(請假)。

### 一、主席報告:

已達開會人數，宣布開會。上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感謝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代表努力，本案已獲56次校務會議有條件通過，在學校資源充裕下，開設基礎科學課程以每學年增開14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通識課程及員額問題，依據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亦做了很多修正，黃寬重副校長將回中研院，以後由教務長處理通識課程規劃相關問題。

### 二、宣讀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98年3月24日已送校核備。

提案編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訂部分條文，有關院聘教師制度相關條文，因無急迫需要暫緩修正。

執行情形：98年3月24日已送校核備。

提案編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98年3月24日已送校核備。

提案編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二條有關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本院之定義，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98年3月24日已送校核備。

提案編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案、「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升等講師評分表」，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98年3月24日已送校核備。

提案編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演講廳使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演講廳使用申請表」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院會通過後已施行新辦法。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提請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條文，請 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案送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 四、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修訂本辦法。

-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第二條修正後條文:各學院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爰此，本院宜配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中相關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因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將於98學年度整併至物理系，爰此修正本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院新成立獨立所、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將於98學年度整併至物理系、及系所合聘教師等，爰此修正本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修訂本辦法。
-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中將各院推選委資格做較明確定義:原條文:推(選)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已修正為:推(選)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 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三條增列: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訂定之。

第四條增列: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爰此，本院宜配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相關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增訂「中興大學理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請討論。

說明：第56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舊制助教需辦理教師評鑑及規範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爰此，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增訂「中興大學理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五)(附件六)

## 五、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院會討論提案第四案再通過第八條代表著作需唯一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爰此，需配合修訂第18條評分標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七)

## 六、散會(15:10)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

96.3.13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6.6.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

96.7.10經學校同意核備在案

98.6.29 97學年度第5次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處理要點訂定。

第二條：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院院教評會互推教授委員五名組成，其中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系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第三條：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本小組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於會中推舉一人為主席，擔任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與討論事項有關者，得由主席邀請列席。

第六條：本院專任教師對於其個人升等、改聘、延長服務情事，認為系(所)教評會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通知書三十日內，向本小組提起申覆。

第七條：本小組委員與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不得參與評議。

第八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本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後結案。申覆人如有不服審查結果，得再向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本組織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八十二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

一、置委員十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各系所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各推薦教師代表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其餘為候補委員。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 (二)由各系所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各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代表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四人，候補委員四人。各領域當選委員至少一人。
- (三)校長遴派委員二人。

上述(一)(二)款委員出缺時，由出缺領域之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遴委會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遴委會主席，主持遴委會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委員接受為院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1.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2.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遴委會之權責：

一、遴委會應公開徵求或接受各方推薦合於資格之院長初薦人選。

二、遴委會遴選前應辦理公開說明會。

三、遴選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全體委員對於遴選過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教學認真、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及品德高尚。

三、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發表SCI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第一次召開委員會會議時訂定之。

第七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商請校長另行推薦。

第八條 本院未依所訂辦法如期辦理完成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85.4.6 8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2.10.8 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  
96.6.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  
96.9.經校同意核備在案  
98.6.29 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第3次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第二條：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條：本院會之當然代表為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主管組成。

第四條：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

第五條：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者，得由主席邀請列席。

第六條：本院會各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本院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會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八條：本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7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8次修訂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第19次修訂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20次修訂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第21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中選舉者，每泛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送本院報備，且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唯一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

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參考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

###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二人，著作送審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三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推薦，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

####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 三、研究評分：

(一)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在取得前二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其被期刊收到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不得列入。

(三)代表作評分：

1 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 「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發表於SCI 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 「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四)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 發表於SCI 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2 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 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 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 1 至第 4 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 1 至第 4 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五)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者加六分，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勵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六)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七)第(四)、(五)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教學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 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具博士學位經新聘為講師者，一年後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講師得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助教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講師。

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53分(含)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46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 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二十三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10.24	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6.03.13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正
	96.6.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
	97.1.15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第3次修訂
97.3.13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4次修訂	
97.9.16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5次修訂	
98.3.10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6次修訂	
98.6.29	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第7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教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三年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14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8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
- 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

第五條 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低於50%，講師不得高於70%，助理教授以上(含)不得高於60%。服務分項不得高於20%，低於10%。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

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績效、協助研究績效及行政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單項分5%至70%選項，任一單項選項不得低於5%，高於70%，由系所主任依該助教工作性質做各項配分。

第六條 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及舊制助教名單。各系所並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資料，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

-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對教學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建請各系所推薦申請本校相關獎項。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及舊制助教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教師及舊制助教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之標準者，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受評教師及舊制助教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在當年度院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日期之前，得以辦理該系(所)之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系(所)若辦理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其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對於系(所)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未獲通過者，本院認定其院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 中興大學理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98.06.29 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訂定

所屬系所：\_\_\_\_\_ 評鑑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助教姓名：\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受評項目	協助教學	佔5%至70%		協助研究	佔5%至70%		行政服務	佔5%至70%	
	分項	說明：任一單項選項不得低於5%，高於70%，由系所主管依該助教工作性質做各項配分。							
協助教學 ( )%	協助教學_學年期	_學年	_學年	_學年	_學年	_學年	_學年	_學年	平均 ( / )
		第學期	第學期	第學期	第學期	第學期	第學期	第學期	
說明：1.若符合系所基本要求，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項給予90%分數。 2.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減10%。									

協助研究 ( )%	協助研究項目 名稱	
說明：1.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由系所主管逐項計分，核章後再送院。 2.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20%。		
行政服務 (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所請求之行政服務都積極配合者，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分項給予90%分數。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10%。		

※以上由受評助教填寫。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

受評助教簽

名：

分項評分	協助教學：( )分	協助研究：( )分	行政服務：( )分
合項計分	協助教學×( )% + 協助研究×( )% + 行政服務績效×( )%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

附件七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7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8次修訂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第19次修訂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20次修訂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第21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中選舉之，每泛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送本院報備，且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唯一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

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參考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

###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二人，著作送審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三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推薦，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

####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 三、研究評分：

(一)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其被期刊收到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不得列入。

(三)代表作評分：

1 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

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 「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 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 「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四)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 發表於SCI 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2 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 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 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 1 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 1 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至○。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四至○。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五)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者加六分，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勵每次○。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六)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七)第(四)、(五)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教學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 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具博士學位經新聘為講師者，一年後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講師得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助教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講師。

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53分(含)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46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 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二十三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